2005年葡萄牙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国和葡萄牙发表联合新闻公报(全文)

2005-01-13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5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共同发表联合新闻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葡萄牙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1、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葡萄牙共和国庆祝建立外交关系二十五周年这一具有特殊意义的时刻，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葡萄牙共和国总统桑帕约于2005年1月11日至17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一

　　2、中葡重申两国建立在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友谊，并表示愿共同努力，加深和丰富两国在各个领域特别是经济领域的关系。

　　3、中葡积极评价1979年建交以来两国关系的发展，重申愿通过加强高层互访、双边接触和深化经济、文化和科技合作进一步加强双边关系。

　　4、经中国政府同意，葡萄牙政府决定于2005年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并向香港委派名誉领事。

　　5、中葡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5年来取得的成就，并对《联合声明》的贯彻和实施表示赞赏。双方认为，在进一步发展双方的交往与合作中，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6、中葡高度重视发展两国在经济、文化、科技、旅游、司法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相信访问期间签署的有关协议将有助于加强两国在上述领域的合作。

　　7、中葡致力于深化经济关系，承诺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宣传两国间或与第三国的贸易机会以及所存在的合作潜力，为两国企业在贸易、投资和旅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便利。两国认识到建立企业合作关系的重要性和彼此所怀有的兴趣，愿意努力创造条件支持两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间的合作，并促进双边贸易的平衡发展。

　　8、中葡重视澳门特别行政区在推动开展商品和服务贸易方面所发挥的重要的区域性平台作用。不久前，由于新的经济协定（《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这一平台作用得到加强。双方强调“中国－葡语国家经济贸易合作论坛（澳门）”在发展中国与葡语国家间经济及企业界关系中所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将致力于深化两国在该框架内的合作。

　　9、中葡将旅游业视为经济发展的动力之一，也视其为密切两国人民之间联系的重要途径。双方鼓励两国旅游主管部门之间和企业家之间开展合作，并愿在中国与欧盟签署的、从2004年9月起生效的关于旅游目的地国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扩大两国旅游往来。10、中葡认为发展文化关系对于进一步拉近两国人民和社会的距离，以及加强两国各方面关系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双方鼓励加强大学合作，特别是在语言教学层面，促进汉语和葡语在葡萄牙和中国的教学。11、中葡重申愿通过向两国学生颁发奖学金等方式，促进科技、高教领域的进一步交流。

　　12、中葡愿进一步加强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并深化法治问题的对话。双方研究了两国最高法院之间，特别是通过实现法官定期互访来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13、中葡表示愿通过播放节目、开展培训和开发新技术等活动促进两国官方电视台的交流。

二

　　14、中葡为中欧关系的良好发展感到高兴。两国表示愿继续为深化中欧在政治、经济等各领域的关系做出贡献。

　　15、葡萄牙重申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反对旨在改变台湾地位、加剧台海紧张局势或可能导致台湾独立的任何单方面举动。葡方认为，应以建设性对话作为两岸关系的基础，和平解决台湾问题，以保证该地区的稳定、繁荣。16、中葡重申欧盟尽早解除对华军售禁令对促进巩固中欧双边政治关系所具有的意义。葡方表示，将根据去年12月8日第七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上欧盟采取的立场，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努力。

　　17、中葡为中欧经济关系在贸易及投资方面所显示出的活力感到高兴，强调加强产业对话、开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等新领域的重要性。

　　18、中葡强调欧盟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对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葡萄牙积极评价中国发展市场经济的取向。双方欢迎成立中欧工作小组，旨在积极确定切实解决此问题的方法。

　　19、中葡表示将致力于加强中欧在人员交流和打击非法移民方面，特别是尽快开始商谈人员遣返协议的对话与合作。

　　20、中葡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强调欧盟与中国在这一领域业已存在的对话的重要性。双方认为中欧对话有助于促进人权事业，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加强和深化人权对话。

　　21、中葡强调与联合国框架内的国际人权机构开展紧密合作的必要性。葡方赞赏中国为在短期内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做的努力。22、中葡认识到维护地区稳定的重要性。因此，强调继续朝核问题六方会谈的必要性。在这一问题上，中国发挥了突出作用。

　　23、中葡均确信联合国在解决21世纪之初困扰国际社会的问题上发挥着根本性作用。两国欢迎去年12月2日发表的关于威胁、挑战和变革的高级别名人小组报告，希望它所提出的建议能有利于推动联合国的改革进程。24、中葡重申对多边主义的承诺，表示愿深化在联合国范围内的磋商与合作，为加强多边体制和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成功做出贡献。

　　25、中葡表示决心加强合作，以应对艾滋病等新挑战，并与国际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等安全威胁作斗争。

　　26、中葡声明将全力在国际组织中合作，同各种形式恐怖主义作斗争，以维护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社会的尊重。

　　27、中葡认为，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双方因此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多边性，强调联合国在这一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

　　28、中葡确信，在全球化形势下，只有依靠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公正解决世界所面临的问题和增进人民福祉。

　　29、桑帕约总统感谢胡锦涛主席在其访华期间所给予的热情接待，并邀请胡锦涛主席访问葡萄牙。胡锦涛主席接受了邀请。

　　附件：两国元首会谈后中葡签署的双边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葡萄牙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经济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2005-2007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

　　《中国中央电视台和葡萄牙电视台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当局与葡萄牙共和国航空当局关于代号共享安排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与葡萄牙东方基金会2005-2007年度交流合作协议》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里斯本与葡萄牙总理苏格拉底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双边关系的联合声明》

　　2005年12月9日，正在葡萄牙进行正式访问的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同葡萄牙总理苏格拉底会谈后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双边关系的联合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双边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葡萄牙共和国总理苏格拉底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二００五年十二月九日至十日对葡萄牙进行了正式访问。访问期间，温家宝总理与苏格拉底总理举行了会谈，并会见了桑帕约总统和伽马议长。

　　两国领导人对中葡建立在相互尊重基础上的传统友好关系不断取得发展表示满意。强调指出，两国关于澳门问题的谈判进程促成了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澳门政权的顺利交接。双方积极评价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几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并相信澳门将继续为密切中葡两国关系作出贡献。

　　两国指出，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中葡应该加强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双赢。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应对威胁和挑战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葡同意在联合国改革、加强多边体制、反恐、打击贩毒、防范自然灾害、控制传染性疾病等全球性重大问题上继续积极努力。

　　两国认为，中葡关系基础牢固，并富有发展潜力。双方应共同努力，通过深化政治对话、加强经济、文化联系以及密切教育、科技、司法和卫生等领域的合作，赋予两国关系发展更强劲动力和更深刻内容，以造福于两国人民，为促进共同繁荣作出贡献。

　　中葡一致同意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希望在以下领域重点加强合作：

　　一、政治对话

　　（一）中葡同意加强高层会晤，包括适时安排两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互访。

　　（二）两国希望增强定期政治磋商，以实现中葡外长或政府其他部级负责人年度访问的可能性。利用好政府层面和高官间的定期接触，并在双方方便的情况下，在联合国大会以及亚欧会议期间举行双边会见。

　　（三）葡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反对台湾采取违背这一原则的任何单边行动，认为海峡两岸的关系应建立在建设性对话基础上，以找到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办法，维护地区稳定和繁荣。

　　（四）葡方表示愿继续在欧盟内努力，在欧盟首脑会议结论基础上，推动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令。葡方认同中国在发展市场经济方面取得的进展，将继续与欧盟委员会努力，以使中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

　　（五）两国强调中国与欧盟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进行人权对话的重要性。双方强调，有必要根据两国各自的情况，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框架内有关国际条约，促进对人权的维护和保护。

　　（六）两国愿在全面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在推动解决影响非洲许多国家和人民的问题方面，进行更加紧密的合作。

　　二、经济

　　（七）中葡将致力于加强两国政府和企业接触，深化经贸合作。充分利用经贸混委会、企业委员会等现有的磋商与交流机制，发展贸易、投资、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于明年举行中葡经贸混委会第六次例会。

　　（八）中葡对双方续签《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表示满意，这将为两国投资者提供保护机制。为鼓励促进相互投资，两国讨论了在经贸混委会范围内建立双向直接投资工作组。

　　（九）两国还将在经贸混委会范围内，探讨在双方感兴趣的领域里成立工作组的可能性，以扩大和丰富双边经济合作。

　　（十）中葡重视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两国企业增加交流，强调中葡企业委员会可从中发挥作用，如举办企业家定期会晤等。两国还鼓励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财团，参与两国项目的公开招标。

　　（十一）中葡强调“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对发展两国机构和企业间经贸合作关系发挥的重要平台作用。两国对明年将在葡举行中国－葡语国家企业经济合作展览会以及论坛发展研讨会这两项重要活动表示高兴，并预祝将于明年下半年在澳门举行的论坛第二届部长级会议取得成功。

　　（十二）两国认识到目前“创新与接触”等计划的重要意义。该计划拟向设在中国的企业派遣新毕业的葡萄牙大学生开展实习。双方表示愿为该计划的成功实施而努力。

　　（十三）中葡愿就旅游促销战略、增加游客流量开展合作。创建使用各自语言的推介材料，努力开展两国旅行商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官方传媒手段，特别是电视台，播放宣传对方作为旅游目的地国的节目。

　　三、语言、文化和教育

　　（十四）中葡同意在教授对方国家的语言和文化方面加强合作。通过深化卡蒙斯学院和葡萄牙东方学会与中国有关教学机构之间的合作，优化和增加在中国现有的葡语教学手段。通过孔子学院开展的活动，扩大在葡萄牙的汉语教学规模并提高教育质量。

　　（十五）两国同意逐步推出一项试点计划，将在葡中文教学，在华葡语教学，纳入到两国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阶段的外语科目学历教育中。

　　（十六）两国同意在语言教学以及语言的其他技术运用中，使用信息和通讯技术。赞赏两国企业在软件领域，以及科教课题方面，正在共同从事的工作。

　　（十七）中葡承诺，将深化双方在文学、建筑、电影、音像、造型艺术、表演方面，在各类文化遗产的维护、保护和利用，以及著作权和相关权利等领域内的交流。

　　（十八）中葡决定在学校范围内更多开展教育活动，以增加两国学生对对方国家历史、教育和文化的了解。

　　（十九）两国愿加强高等教育领域内的合作。认为双方签署《互认高等教育学历及学位证书协定》已经在此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双方将重点促进两国高教机构在科技领域的硕士及博士生层面开展更多的交流。

　　四、科技

　　（二十）中葡强调中葡科技史中心在促进两国历史科技交流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决定对其予以加强和巩固，并支持其今后的工作。

　　（二十一）两国将进一步开展旨在深化和活跃双方科技合作的活动，具体包括：１、轮流在两国定期举办新一轮的科技合作研讨会，以确定在科学和工业方面进行研发的新机会；２、推出在两国有关机构中召开中葡资深科学家高级别会议的计划；３、鼓励两国机构在工业部门和大学中，在诸如信息和通讯技术、生物技术、生物医学研究、物理、空间科学、材料科学、环境和海洋科学等优先合作领域，开展科技人才高级培训的合作。

　　五、司法

　　（二十二）中葡将共同制定司法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计划，密切相应部门之间的关系，促进两国司法体系间更好的相互了解，其内容优先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罚执行，加强法治建设，司法管理体系的作用，司法协助，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以及在双边刑事、民事和经济案件方面开展司法合作等诸多领域。该计划的实施方式包括，两国司法部负责人和官员加强访问，共享司法、立法和法学信息，并在国际组织中加强经验交流。

　　（二十三）两国将努力尽快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使双方签署的《刑事司法协助协定》生效。双方表示愿就今后签署引渡协定及被判刑人员移管协定继续商谈。

　　六、卫生

　　（二十四）中葡愿促进两国专业团体和卫生部门之间的联络、经验交流、合作计划的制订以及协同工作，同意构建流行病学、传染病防控、妇幼保健、急救医学、食品安全和健康教育、病毒学、药品政策、医院管理和中医等领域的卫生合作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葡萄牙总理苏格拉底

　　二００五年十二月九日于里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8-12-0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当地时间2018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8年12月5日，里斯本）

　　应葡萄牙共和国总统德索萨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8年12月4日至5日对葡萄牙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同德索萨总统举行会谈，分别会见罗德里格斯议长和科斯塔总理。两国领导人高度评价中葡传统友好关系不断取得发展，并就双边关系、中欧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一、双方一致认为，自1979年2月8日中葡建交，特别是自2005年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两国政治互信不断增强，经贸、投资、能源、金融、文化、教育、科技、司法、交通和安全等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

　　二、2019年中葡将迎来建交40周年。双方认为，在国际形势发生复杂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中葡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赋予其新的内涵，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鉴此，双方一致决定本着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共赢原则，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出发，共同努力，加强合作，进一步提升两国关系发展水平，推动中葡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

　　三、双方一致认为，高层交往对促进双边关系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两国愿继续加强各级别交流与合作。两国外交部同意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化政治磋商。

　　四、双方重申尊重对方主权和领土完整，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理解、相互支持。葡萄牙重申奉行一个中国原则，在台湾问题上支持中方立场。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五、2019年将庆祝澳门回归20周年。双方肯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来取得的显著发展成就，肯定澳门对中葡关系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愿进一步发挥澳门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中葡长期友好关系发展。双方愿继续支持澳门发挥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作用。

　　六、双方肯定“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成立15年来发挥的重要作用，重申愿落实好论坛部长级会议成果，继续以具体行动推进论坛框架下各领域务实合作。

　　七、葡萄牙欢迎并愿参与中国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双方决定签署两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建设“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旨在和谐、平衡和尊重各自国际承诺的基础上，积极深化政治对话，促进欧亚在交通，特别是通过发展海洋、陆地及空中直接战略连接，能源、数字、人文等领域互联互通，促进自由和公平贸易，密切两国人民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和相互了解。双方愿加强同非洲和拉美等地区的第三方国家开展合作。

　　八、双方致力于发展双边经贸关系，重申将充分利用中葡经贸混委会等经贸领域现有双边对话和磋商机制，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加强投资合作，鼓励两国经贸往来。双方愿尊重对方国家经济领域特别是农业食品方面的安全和监管标准，为符合要求的进口产品和服务提供便利，继续鼓励和支持各自企业赴对方国家投资。

　　双方欢迎两国签署关于葡萄牙向中国出口食用葡萄的植物检疫议定书，并完成葡萄牙向中国出口猪肉企业的注册程序，赞赏两国植物检疫监察和安全机构开展的良好合作。

　　双方重申愿深化经贸合作,积极鼓励中葡两国企业开展电动汽车领域合作。葡方欢迎中国企业在葡投资、设立工厂，并与葡萄牙同行共同开发欧洲等地市场。

　　双方重视两国企业更多参与两国电子商务平台，将为实现这一目标创造条件。

　　九、双方高度重视人文交流对推动两国关系长远发展的重要意义，愿继续加强在文化、教育、旅游和体育等领域交流合作。为庆祝两国建交40周年，双方将于2019年互办“文化节”。双方同意为对方国家设立文化中心提供支持，使其为增进两国民众相互了解发挥积极作用。双方肯定孔子学院及孔子课堂和卡蒙斯学院、葡萄牙东方学院在促进两国人民间的文化和语言传播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双方愿进一步密切教育特别是语言教学及教师和双语人才培训合作，增加教师和学生交流项目，推动青年领域合作，促进两国青年交往。葡萄牙愿同中方分享足球等体育项目的成功经验，开展青年体育合作。

　　双方愿加强两国有关机构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播出方面合作，愿通过联合制作节目、互派记者团、相互播出对方广播电视作品等方式促进两国广播电视产业的共同发展。双方鼓励智库交流，促进中葡在该领域的合作。

　　十、双方赞赏在税务、海关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以便于提供透明度更高的合作框架，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发展。

　　十一、双方肯定葡萄牙发行人民币公债债券（“熊猫债”）取得进展，这将推进对葡投资者结构多元化。

　　十二、双方同意深化两国在包括数字经济在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欢迎签署关于“中葡科技2030”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在地球和海洋观测、空间、纳米与先进材料、能源、生命科学、生物工程学、中国传统医学等领域加强合作。

　　双方欢迎和支持在葡萄牙设立星海联合研究实验室（STARLab），作为中葡双方共同参与的科技研发机构。

　　双方重视企业、高等教育机构和研发创新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加强公共和私营机构间的交流，促进两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双方愿加强企业间合作和创新集群形成，吸纳大学、投资者、不同规模的企业共同参与项目。

　　十三、双方一致认为，中葡同为海洋大国，开展海洋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双方将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不断深化海洋领域合作，发展中葡“蓝色伙伴关系”，实施海洋合作联合行动框架计划，推动两国海洋经济发展。

　　十四、双方愿在2018年“中国－欧盟旅游年”框架下加强两国机构和企业间旅游业职业培训和旅游推广等方面的合作，双方愿加强合作推动两国间直航持续发展。

　　十五、双方愿促进卫生领域部门间伙伴关系，加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合作，推动职业技能开发领域的工作交流，适时商签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于2019年上半年启动双边社保协定的正式谈判。

　　十六、双方高度评价两国在刑事司法、警务执法领域合作取得的成果。双方同意进一步深化在追逃追赃、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融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反洗钱等领域双边合作。

　　十七、双方重申致力于多边主义，捍卫《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支持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权上发挥更大作用。双方将继续加强协调，完善现有全球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推动国际和地区问题的政治解决，促进以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为基础的多边主义，携手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国际关系，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双方支持对联合国系统进行改革，增强权威，提高效率。改革应体现公开透明原则，广泛听取会员国意见，通过充分协商寻求广泛共识。双方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此所作努力。

　　十八、双方支持开放型世界经济，反对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承诺在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下，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双方肯定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性和核心作用，愿加强世贸组织框架下的合作，促进世贸组织与时俱进。

　　十九、双方肯定多边金融机构在支持实现减贫、地区合作与融合、促进在全球范围内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实现更大规模的亚欧双向互联互通。

　　二十、双方愿加强在亚欧会议框架下的协调合作，鼓励亚欧会议就支持多边主义和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同发声，推动亚欧经贸领域和互联互通合作取得更多务实成果。

　　二十一、双方将共同推动和深化中国欧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打造“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双方支持“一带一路”倡议与欧盟有关发展战略和倡议尤其是欧洲投资计划、欧亚互联互通战略等对接，支持中欧双方尽早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有关工作。中方高度评价葡萄牙在维护欧盟稳定、促进一体化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二十二、习近平主席邀请德索萨总统出席2019年4月在北京举办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德索萨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二十三、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17份双边合作文件。